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我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2]1421号），核准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，此核准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我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